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 人才引进工作委员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相关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四个面向”，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大国际国内医学人才资源的开发力度，延揽和培养高精尖紧缺人才，加快推进中心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双脑中心人才引进工作委员会是负责中心人才引进事务委员会，以建设汇聚顶级脑科学专家的研究团队，打造中心一流科研力量服务为目标。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参照本章程成立双脑中心人才引进工作委员会，负责双脑中心人才候选人的推荐、遴选与沟通服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章 聘任

第四条 双脑中心人才引进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科研和教育事业；
- （二）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廉洁自律；
- （三）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海内外学校人才工作；
- （四）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科研或教学工作，科研经历丰富；
-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中心职责的我中心在职老师。

第五条 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或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委员，中心有权可对其解聘。

第四章 职责

第六条 双脑中心人才引进工作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建设汇聚顶级脑科学专家的研究团队，积极从校外（海外）物色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人才。

（二）结合双脑中心候选人的简历申请材料，为申请人的面试资格进行投票。投票人数超过 $2/3$ ，推荐面试票数超过 $2/3$ 为同意。

（三）参与双脑中心申请人学术报告会议，结合双脑中心已有科研队伍及申请人的综合情况提出评议意见并投票表决是否同意引进申请人。投票人数超过 $2/3$ ，超过 $2/3$ 赞同票为通过。

（四）做好与双脑中心候选人的沟通服务，赋能人才服务与培养。

（五）其他支持双脑中心引人推荐的宣传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

第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由人才引进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